

新竹市 114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

特教教學實務現場訴訟案例分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4 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特教教學實務知能。

2.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相關法律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名額 100 名，本市國中小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特教助理員，每校請務必派 1-2 人參加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:00~12:0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舊社國小綠蔭館三樓大視聽室。

八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日期：

研習時間	流程	負責人
8:30~8:55	報到	輔導室
8:55~9:00	主席致詞	李佳穎校長
9:00~12:00	特教教學實務現場訴訟案例分享	基隆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吉靜如主任
	問題提問、綜合討論	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，全程參加者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參與是項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校方給予公假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本項研習活動績優人員於活動完成後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辦法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校長